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石环罚字〔2019〕27号

当事人：满存汇

当事人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石林县圭山镇

满存汇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即开工建设一案，经石林县环境监察大队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听证）及采纳情况

2019年5月22日，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环境监察大队根据村民投诉对满存汇（石林县鸿顺煤矸石经营部）的煤矸石建设项目进行了现场检查。发现满存汇（石林县鸿顺煤矸石经营部）的煤矸石建设项目存在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即开工建设的行为。

以上事实，有《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19年5月22日、2019年6月20日）2份、《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调查询问笔录》（2019年6月21日）1份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石责改〔2019〕22号）、满存汇的《投资情况说明》、营业执照、身份证复印件及现场拍摄照片等证据为证。

当事人满存汇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六条之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六条 国家根

据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分类管理。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组织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

（一）可能造成重大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全面评价；

（二）可能造成轻度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或者专项评价；

（三）对环境的影响很小、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

我局于 2019 年 11 月 12 日告知你们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有权进行陈述、申辩，你于 2019 年 11 月 13 日向我局递交了听证申请书，我局于 11 月 20 日向你留置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通知你 11 月 27 日下午 2 点 30 分参加听证会，你未到听证会现场，视为你放弃听证。

以上事实，有《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石环罚听字〔2019〕21 号）及其《送达回证》、《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石环听字〔2019〕9 号）及其《送达回证》等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

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及《昆明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范标准（2017年修改）》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满存汇进行如下行政处罚：

1、责令停止建设；

2、处以总投资额 75 万元的 1%的罚款，人民币柒仟伍佰元整（7500 元）。

三、责令改正和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一）关于责令改正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你应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立即停止违法行为。

（二）关于罚款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以上罚款总计柒仟伍佰元整（7500 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公司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昆明市罚款上缴通知书》将罚款缴至昆明市国库。

你公司缴纳罚款后，应将银行出具的缴款凭据复印件报送我局备案。逾期不缴纳罚款，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三）履行情况的报告和后督察

请你公司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履行处罚决定的情况书面报告我局。我局委托石林彝族自治县环境监察

大队对你公司履行处罚决定的情况实施环境行政执法后督察。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昆明市生态环境局或者石林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石林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

2019年12月5日

